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62,340	207,422
服務成本		<u>(68,257)</u>	<u>(189,501)</u>
(毛損) 毛利		(5,917)	17,921
其他收入	4	52	23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	375	(507)
行政開支		(4,326)	(4,497)
融資成本	5	<u>(216)</u>	<u>(1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032)	12,9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4</u>	<u>(1,988)</u>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9,998)</u></u>	<u><u>11,006</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u>(0.38)</u></u>	<u><u>0.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72	11,540
遞延稅項資產		75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003	—
		<u>13,750</u>	<u>11,61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5,119	9,8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1,384	41,788
合約資產	15	175,463	179,152
可收回稅項		120	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2	5,945
		<u>235,668</u>	<u>241,9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07	6,697
合約負債	15	87	87
銀行透支	17	10,457	21
銀行借款	17	14,871	17,785
		<u>30,522</u>	<u>24,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146</u>	<u>217,3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896</u>	<u>228,928</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8</u>	<u>122</u>
資產淨值			
		<u>218,808</u>	<u>228,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000	26,000
儲備		<u>192,808</u>	<u>202,806</u>
		<u>218,808</u>	<u>228,8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參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A.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

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62,340	207,422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54,705	207,422
公營界別項目	7,635	—

3A.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與客戶之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33個月。

3B. 分部資料

(i)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的披露。

(ii)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45
租金收入	28	77
政府補助(附註)	20	50
雜項收入	3	66
	<hr/>	<hr/>
	52	238
	<hr/> <hr/>	<hr/> <hr/>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資產相關。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2	11
銀行借款	204	150
	<u>216</u>	<u>16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896
遞延稅項	(34)	92
	<u>(34)</u>	<u>1,98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會按8.25%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	875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478	6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5	7,708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217	269
員工成本總額	4,782	7,977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9,998)	11,00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600,000	2,600,000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2,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111	(704)
貿易應收款項	264	197
	<u>375</u>	<u>(50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2,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單投資	<u>3,00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栢輝，而總投保金額為404,000美元(相等於約3,153,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385,000美元(相等於約3,003,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21	10,1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	(266)
	<u>5,119</u>	<u>9,89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119	8,898
31至60日	—	291
超過90日	—	709
	<u>5,119</u>	<u>9,898</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94	604
預付款項	40,790	41,184
	<u>41,384</u>	<u>41,788</u>

15.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76,656	180,4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93)	(1,304)
	<u>175,463</u>	<u>179,152</u>
合約負債	<u>(87)</u>	<u>(87)</u>

15.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 流動		
未開單收益*	147,201	149,035
應收保固金	28,262	30,117
	<u>175,463</u>	<u>179,152</u>

* 其指本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

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結算。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其預期將於一般經營週期內接獲。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67	4,174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229	606
應計開支	1,011	1,892
其他	—	25
	<u>1,240</u>	<u>2,523</u>
總計	<u><u>5,107</u></u>	<u><u>6,697</u></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u>3,867</u></u>	<u><u>4,174</u></u>

17.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提取新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71,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2,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3,904,000港元及3,81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5%之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1.85%之實際年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前分期償還，而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0,000	26,000,000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張先生	(i)	—	70
馬到功成有限公司	(i) & (ii)	84	87
		<u>84</u>	<u>157</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 一間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約40%及30%股權的公司。此外，張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01	1,342
離職後福利	41	41
	<u>1,542</u>	<u>1,3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全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76.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兩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94.8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的增加。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致使施工進度延誤，分包成本因需要長期維持施工現場所需的人手而增加。

董事知悉，疫情持續發酵，為香港經濟增添重大不確定性並令香港建築市場進一步下滑。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本集團不排除考慮探索其他商機及／或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蓄勢待發，把握任何浮現或互在眼前的機會。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4百萬港元減少約145.1百萬港元或約70.0%至於回顧期間的約6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手頭項目大致竣工。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損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3.0%。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損率約為9.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原因是疫情致使需要長期維持施工現場所需的人手所致；(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將軍澳承接的項目因處理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而產生未料及的額外分包成本；及(iii)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000港元減少78.2%或18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取的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3.8%。減少主要由於(i)專業成本減少；及(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港元增加約34.2%。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此主要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1.7%至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3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所有因素(尤其是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帶來的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淨虧損)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報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則約為11.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市日期**」)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自此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百萬港元)。所有銀行結餘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約6.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維持其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增加導致借款增加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1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可能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金額(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公告」**)，本公司澄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8百萬港元(而非原先披露的約39.9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項目的頂糧費。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決定作出：(i) 疫情發展以及香港經濟及香港建築市場全面復甦的時間尚不明確；(ii) 有需要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助其維持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iii) 所獲項目的頂糧費增加；及(iv) 若干業務策略可延遲至較後階段實施。有關重新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相關變動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公告。除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按及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重新分配後)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經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計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實際動用		
			(經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支付頂糧費	39,900	70,791	-	70,791	-	不適用
2 擴大員工數目	18,700	156	-	156	-	不適用
3 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 及資訊技術系統	9,900	1,953	-	1,953	-	不適用
4 購置機器及設備	8,300	7,100	-	7,100	-	不適用
5 支付履約保證	7,500	7,500	7,500	-	7,50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或之前
6 租賃新的倉庫	3,200	-	-	-	-	不適用
7 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2,500	2,500	-	2,500	-	不適用
	<u>90,000</u>	<u>90,000</u>	<u>7,500</u>	<u>82,500</u>	<u>7,5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及除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間，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對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屬適當，且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宜的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知悉，我們理應遵守守則規定。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應予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遵守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此次疫情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董事正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及積極應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白錫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